广西科技大学第三批专业综合评估
自评材料公示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和第四批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6号）的要求，我校组织经济学、社会工作、信息与计算科学、机械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科学与技术、财务管理、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等11个专业开展自评。现将评估材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7日。如对评估材料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交教务处教学科，联系电话：0772—2687556。

附件：1. 经济学专业自评材料

2. 社会工作专业自评材料

3.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自评材料

4. 机械工程专业自评材料

5. 车辆工程专业自评材料

6. 汽车服务工程专业自评材料

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自评材料

8.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自评材料

9. 财务管理专业自评材料

10. 环境设计专业自评材料

11.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自评材料

教务处

2023年4月4日